

机动车停车管理协议

甲方: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楼宇物业管理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1 幢 3059

联系方式: 010-57780208

乙方: 北京绿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B 座 1503

联系方式: 010-57780008

乙方为 B 座 15 层 1503 单元客户, 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亦城国际中心停车场车位事宜, 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车辆手续的办理

第一条 乙方的车位情况及使用

- 1、乙方共租用地面/地下停车车位 7 个。
- 2、车位位置为地下一层 31、32、33、48、49、50、51 号。
- 3、车位租用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共 1 年。

第二条 乙方在停车场停放车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车辆合法购买且手续完备。
- 2、车辆完好并签署了机动车停车管理协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以下程序办理车位手续:

- 1、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 1)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2) 车辆保险单复印件 (建议含车损险和盗抢险等);
- 2、服务费、停车 ID 卡交纳与办理
 - 1) 车辆停放服务费标准:

地上/地下机动车位每车位每月车辆停放服务费 600.00 元,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后, 乙方在 10 天内支付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的车辆停放服务费共计 50400.00 元 (大写: 伍万零肆佰元整)。

2) 停车 ID 卡/车证收费标准与交纳:

ID 卡/车证成本费——元/个, 共计——元, 办理时一次性交纳。

3)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本协议项下所有费用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楼宇物业管理分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01090978000120109109221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正确提供给甲方付款及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并保证填写信息真实准确: 乙方需要甲方开具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乙方提供相应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北京绿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银行开户行账号: 020005900920026853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302593868824H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2 层 2 单元 1503

电话: 010-57780008

5) 发票相关约定:

(1) 乙方付款后,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如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应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及时审核发票信息, 并在国家规定时限内进行认证、抵扣等相关工作,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发票无法抵扣或其他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已开出的发票需进行退换票等业务时,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按税务局相关规定提供所需资料, 办理相关手续等。

6) 如项目停车位有地锁, 租赁期间地锁的维护由乙方负责。合同终止时应完好移交甲方, 如损坏, 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甲方地锁成本 200.00 元整。

第二章 车辆停放管理程序

第四条 车辆出入管理

1、乙方须将停车 ID 卡/车证放在前挡风玻璃内, 刷卡/出示车证出入, 并服从车辆管理人员的指挥。

2、甲方人员如发现疑问时, 有权阻止该车辆出入, 必要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第三章 车辆损坏的处理

第五条 因乙方违章行驶或停放位置不正确造成车辆损坏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造成其它车辆或环境设施设备损坏的, 乙方应向其他业主及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维护园区内车辆行驶和停放秩序, 保证停车场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 2、甲方对车场实施 24 小时专人管理或采用电子监控手段进行不间断监视, 并在第三方给乙方车辆造成损害时, 配合乙方进行取证;
- 3、检查进出车辆, 有权对违章行驶和违章停放车辆实施检查纠正;
- 4、对载有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无证车辆有权拒绝停放。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交纳车辆停放服务费;
- 2、按车场管理规定将车停放在车位内, 不得乱停乱放;
- 3、遵守车场车辆行驶和停放的规章制度, 不得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等;
- 4、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有监督和建议的权利;
- 5、因车辆行驶或停放发生纠纷时, 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 6、不得在车内存放贵重物品、现金和重要单据等, 造成丢失和车辆损坏的, 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7、不准在车场内修车、洗车和乱扔垃圾、杂物;
-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车位出租、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长时间占用园区道路、其它车位、消防通道、遮挡及损坏消防设施等行为的, 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强行拖移, 限制其行驶等), 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因甲方对乙方车辆未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善, 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车位的, 乙方要求甲方限期整改。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罢工、政府行为等) 致使乙方车辆损坏、丢失或使甲方无法履行管理职责时, 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 属于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车辆停放服务费, 但对于乙方欠缴的费用, 甲方仍有权追缴; 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 属于甲方违约, 甲方应双倍返还从提出终止之日起至乙方所交纳的车辆停放服务费的截止日期期间的车辆停放服务费。

第十二条 乙方未按期缴纳车辆停放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经甲方书面催缴后仍不缴纳的, 则甲方有权自欠缴之日起按 0.1% 每日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逾期缴纳超过 60 日的,

则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对乙方欠缴的费用有权进行追偿。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协议管理责任发生纠纷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协议履行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两者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甲方: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楼宇物业管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9 年 4 月 29 日

乙方:北京绿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9年4月29日